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渭南市智慧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建设服务项目二标段：监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渭南智慧海绵城市综合管控平台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3.653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4.9808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二标段：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3.653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4.9808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1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